

UN LIBRARY

UN  
AS



UN/SE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45/134  
S/21157  
21 Febr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29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五年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1990年2月16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谢瓦尔德纳泽于1990年2月15日在《消息报》刊登的一篇文章，题为“阿富汗——和平之途困难重重”。

请将该文章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29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贝洛诺戈夫(签名)

\* A/45/50.

## 附 件

### 阿富汗——和平之途困难重重

今天，2月15日，是苏联最后一个士兵离开阿富汗国土的周年纪念日。那一天的事件在全体苏联人民的内心深处留下了刻痕；这样说，并非言过其实。苏联人民期待着、议论着、怀着焦急的心情熬到那一天。

坦白而言，直到那一天，国内外仍有许多人无法明确表示他们对改革的各项目标所持的态度。这是政治责任方面的一场考验；我们于当时和日后都必须经历这场考验。对于1979年12月派兵入阿富汗的决定，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下了勇敢而公正的定论。

阿富汗共和国领导人也光荣地度过这场考验。他们在最困难的情况下，以事实证明，他们的政纲获得阿富汗人民的广泛支持。他们已经开始在自己的国土上着手寻求阿富汗问题的政治解决。

但是，在谈到苏联撤兵问题时，不妨首先回顾一下这一事件中属于国内的一方面，不妨以我国正在进行的改革过程为背景，从总的角度来研讨这个问题。我们既然已着手于改革过程，就不能忽视一个事实，那就是，苏联军队在阿富汗打仗，苏联士兵在阿富汗流血。

我国撤兵，并无坦途。卷入阿富汗冲突容易，从冲突中摆脱出来较难。这场冲突，纷乱错杂、纠缠不清，预示影响深远的政治动乱和社会动乱即将来临。冲突的缠结必须立即解开。在日内瓦谈判过程中，我们热烈投入工作，积极开展辣手的外交活动。终于在1988年4月14日签署了《日内瓦协定》后，我们才能开始撤兵。

现在一切已成过去。但是，我们不得不对参与历史性的阿富汗问题国际协定的各方面给予应得的评价，也不得不对所有那些国家以种种方式在不同程度上协助达成这些协定，给予应得的评价。在这些国家中，尤应提到印度。在这项共同的努力

上，它自始至终采取积极的态度，并作出重大的贡献。我们也要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它首先作为邻邦，在维持会谈所需的气氛上起了重要的作用。

当然，如果伊朗采取不予以赞成的立场，任何协定都难以达成。

不用说，事件的转折点不仅在国内，也在国际上产生明确的意义。正如戈尔巴乔夫在第十九届全苏党大会上指出，“对于整个地威胁和平以及拖慢人民前进步伐的区域冲突来说，”《日内瓦协定》“已成为寻求这些区域冲突政治解决的一个重要的国际里程碑”。阿富汗问题的突破有力地证明，在国际事务上，除了新的政治见解外，还需要采取切实行动，才能加强国家与民族之间的信任，在最复杂的局面下打破僵局。作为一个先例，阿富汗问题对于停止两伊战争、解决安哥拉—纳米比亚局势、以及加强在东南亚和中美洲寻求可以相互接受的折衷办法的努力，产生一定的冲击。

最后也可能是最重要的是，在阿富汗国内和阿富汗周围，局势已产生质的变化。在阿富汗这个极不单一的社会内部以及在全世界范围内，一种基本的舆论正在逐步形成，那就是，阿富汗问题除了政治解决，别无他路可循。阿富汗广大民众极度厌倦战争；他们认识到，继续杀戮是徒劳无益、毫无意义的。

然而，全国这种真诚的和平愿望尚未转化为具体的决定。阿富汗全体人民之间展开对话的结果，应可作出这种决定。但是，实际上，这种对话尚未开始。在这种情况下，阿富汗政府和纳吉布拉总统的立场是极端重要的。这一立场的重要之处在于灵活变通，富于建设性。几天前，纳吉布拉总统在喀布尔发表演说时再次证实，他愿意寻求途径促成和平解决。但是目前，反对派却为开展对话设置不切实际的条件，拖住和平进程。

尽管如此，已有一些希望的迹象。今天，我们能够说——虽然大部分还只是在概念上、哲理上——在苏美两国的解决途径上已出现一些接触点；苏美两国是《日内瓦协定》的共同保证者。首先，这涉及到共同的一个结论，那就是必须找寻解决这一问题的政治途径和确定一段“过渡期间”来实现民族和解和组成新的阿富汗国家权力结构。这看起来或许不多但是绝不是小小的成就，尤其如果我们考虑到这个问题是多么复杂的话。就在最近，在莫斯科同美国国务卿詹姆斯·贝克会谈期间，有关阿富汗的问题便是深入讨论的主题。这个讨论再次肯定了进一步加强两国为解决阿富汗问题联合努力的可能性。

阿富汗的邻国巴基斯坦和伊朗的立场举足轻重。在巴基斯坦，人们可以看到，事情已在进展，虽然很缓慢并且难度很大，但已经在重新估价和调整官方的目标使与阿富汗的现实情况取得一致。在伊朗，总的来说，现在采取的政策是建设性的，尤其是重点放在该区域各国对解决阿富汗问题可能起的作用上面。

甚至当我们检视反对方面时，也能明显地看出人们正在日益理解到，阿富汗的内部问题不可避免地要通过阿富汗境内所有政治力量参与对话来解决。此处我们所指的反对方是相当广义的，从战地指挥官起一直到“七方同盟”的温和领导人都在内。

因此我们很有理由说，对于实际展开阿富汗民族和解与政治解决的进程，现在已有了真正的先决条件。

阿富汗和阿富汗人民的命运对我们不是毫不相关的。这一点我以为一定是很显然的。阿富汗是我们的邻国，是我们传统的亲密伙伴。过去如此，将来也将继续如此。因此，一点也不会令人奇怪，我们在撤出军队后，还是绝不漠视阿富汗国内事态的进一步演变——不论是和平与协议的意志最终胜利，还是这一英勇智慧的民族陷入万劫不复的血腥斗争。我下面的说法并没有透露任何重大机密，那就是我们对什么是阿富汗和平解决的最佳模式保有我们自己的看法，这是我们与阿富汗社会的其他力量保持接触的同时与喀布尔政府密切协商所拟订的。

目前最重要的事便是不要错过阿富汗事态现在所出现的转机——对这一转机没有人持相反看法，那就是展开货真价实的阿富汗内部政治对话的进程。让我向你们表明一下我们对这一主题的一些看法。

如同大多数其他区域争端，阿富汗问题也有两个明确划分的层次，一个是内部的，一个是外部的。考虑到阿富汗问题的种种微细末节，无疑内部层次是主要方面。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没有人能够或有力量为阿富汗人解决他们自身的问题。当然，曾经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参与阿富汗过去事件的人是有义务要帮助阿富汗人达成协议的。但只是帮助而已，不可将自己的解决办法强加给他们，更不可用各种预先条件而为这些解决办法围上保护圈。

我们认为——这也是阿富汗共和国领导人的看法，阿富汗内部间解决的基本要素可以归纳如下：

第一、解决进程必须以阿富汗人彼此广泛对话为基石，所有阿富汗国内外的积极政治力量都要参加，无一例外。首先，这包括以国家利益为重，希望尽快结束这场自相残杀战争的那些力量。如果这些团体的多数能对阿富汗人彼此开始对话一事达成相互谅解，则在解决阿富汗问题的道路上将走出最重要、最实际的一步。

由于在阿富汗人间建立对话方面存在很大的困难，我们认为，联合国在这项工作方面有很大的声望和经验。所以在目前准备阶段，联合国的参与会大大有助于克服这些困难。

第二、为了使阿富汗人彼此间的对话成为事实，必须创造适当的条件。在这方面，该国的停止流血是最为重要的事。我们认识到，这场战争即使根据官方计算也有11年——事实上还要更久，所以要就完全和确实地结束战争立即达成协议极可能是办不到的。因此，最初阶段必须定出的目标是最少要实现敌对行动中止或暂停。

第三，阿富汗内部解决计划必须成为阿富汗人间对话的主要重点。例如，这种对话可采取全阿富汗和平会议的形式，经由与会者协议，在阿富汗境内或在任何第三国内举行。

第四，当然，要由阿富汗成员来拟订出一项阿富汗内部解决办法的机制。我们的意见是，由阿富汗共和国总统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提出的计划，是个良好的基础。这项计划只拟出解决办法的几个主要阶段，具体情况留待以后来填入。在当前情况下特别可贵的是，计划相当富于灵活性，打开了双方提出倡议的前景。

第五，“过渡时期”——即从举行全阿富汗和平会议开始到阿富汗人民自由表达意愿而建立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阿富汗政府为止的一段时期——这个概念的原则之一是，在武装部队方面维持现状，同时对立各方进行对话，领土仍在它们控制之下。换言之，全国统一武装部队和单一行政管理的问题可延到建立一广泛基础的阿富汗政府之后。这里当然也不排除其他的备选办法。许多事要取决于会议的气氛和与会者的态度。

第六，各方保证它们将承认普选的结果而不企图以武力“纠正”之，这样就必然会进一步确立全阿富汗对话的目标并加强阿富汗谈判各方的相互信任。阿富汗总统纳吉布拉已于1990年1月24日在喀布尔记者招待会上作了上述的宣布。

关于选举，另一重要的事是结束军事对峙。从开创解决区域冲突的局面的现有经验来看，特别是从纳米比亚和尼加拉瓜的经验中显示，在组织这类选举时，有效的国际监督以保证选举是真正自由、民主的选举是极其重要的。就阿富汗而言，我们的意见，与联合国一样，认为观察员中可包括其他组织，如，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由于阿富汗是其中的一个积极成员，似乎合适在这方面发挥其作用。

简单而言，这些就是解决办法的“内部”因素。当然，在阿富汗这样的局势中，很难分开“内部”与“外部”因素的，例如，国际监督下的选举问题。但是，我再

重复一次，由于我们已经同意了这种略带人为的划分方式，我现在就来提出关于第二部分问题的看法。

阿富汗国内和周围的事件的发展，以及阿富汗问题的出现，是不同程度地牵连到一些国家的，特别是美国、巴基斯坦、伊朗和苏联。缔结《日内瓦协定》确立了苏联和美国作为不干涉阿富汗与巴基斯坦内政的保证者的法律责任。要点就在，巴基斯坦最终必须采取措施以结束这种来自巴基斯坦境内的干涉，从而确保巴基斯坦方面遵守其义务。苏联、美国、巴基斯坦和伊朗间就阿富汗问题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基本要点取得协议的必要性已与日俱增。

发表了初步意见后，接下来我要再次提出我们的建议。为便于大家有个全面的了解，我继续原来的顺序。

第七、鉴于苏联、美国、巴基斯坦和伊朗间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十分重要，我们建议召开四国会议，并由联合国秘书长或他的代表参加。会议地点可以在日内瓦、罗马或维也纳。由于我们认识到伊朗因与美国关系的困难而可能出现难题，苏联方面愿自荐作为中间人。

第八、但十分清楚的是，这样的会议，除非是交战中的阿富汗各部队——阿富汗共和国与一些团体组成的反对派——的代表们也被邀出席，否则是没有全权代表性的。

在这方面，为了便利会议筹备，在专家一级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决定会议的参加者和议程，并处理组织事项，将会十分有益。

第九、关键问题之一，也是应取得国际协商一致意见的是，全面停止对阿富汗交战双方提供的不论来自何处的一切武器，同时要宣布暂停或停止军事行动。我们已向美国方面数次提出这个问题，因为我们仍然相信，仅只这一项全面性的方式就确实能趋近阿富汗流血的终止。

另外一点，为了加强全面停止运送武器的措施，最好能找出一种方式撤去阿富汗境内所有的武器库存，并确保今后再不向该国输入。

第十、停止运送是阿富汗非军事化的先导。阿富汗作为中立和非军事国的地位可在一个国际会议中予以支持。苏联愿意发挥自己的作用——包括实际作用，设置一套国际机制，在所有阶段中监督阿富汗非军事化的过程。

我们觉得，苏联当然不会认为这些构想就是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唯一的可能构架。但我们深信，实现这些构想会在阿富汗境内的民族和解过程中走出真正的开始。我们希望促使阿富汗问题走向解决的各方对此建议作出积极的响应。我们也期望获得联合国秘书长的支持。这是完全符合大会赋予他的职权的。我们深信，在创造有利于解决阿富汗问题的体制方面，联合国的潜力还大有可以发挥之处。

从我们这方面而言，我们愿意同美国、巴基斯坦和伊朗就阿富汗问题解决办法的所有各方面，包括各项具体步骤在内，进行建设性的意见交流，使问题更接近解决。此外，苏联方面并不拒绝同战地司令和驻在白沙瓦的集团及其他集团的领袖进行对话，只是要了解，这种接触不能被解释为我们接受一个“过渡政府”。我们也可以接受与扎基尔·沙阿及其伙伴，与所有愿意协助解决阿富汗问题的人们进行会谈的构想。

现在，我们来谈谈重要的人道主义问题：即释放被阿富汗俘虏的我国兵士。苏联政府和全体苏联人民不能不关切苏军撤出阿富汗以来已满一年却仍在俘虏生涯中受苦的我们的人民。在我们所有的俘虏全部被释放并与家人团聚以前，外交部不会认为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使命。我们认为这是我们的神圣责任和直接的正式任务。

生活与回忆分不开。在这个周年纪念的时候，我们不能不回顾过去的工作和展望未来的任务，我们决心继续向前。苏联愿意并决心尽一切力量，确保邻邦阿富汗再次成为一个和平、独立、不结盟而与各国人民友好的国家，永远地结束这历史上自相残杀的篇章。